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10104085818572P
代码:	
项目编号:	SCGCJCJSYXGS12325-0005

检测报告

川国测检字（2026）第 WT03062 号

项目名称: 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25-2027 年环境监测

服务项目-渗滤液中水（3 月）

检测类别: 水环境检测

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6 年 3 月 19 日

四川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 测 报 告 声 明

1. 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《检测报告》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4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其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。
5.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7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8. 本《检测报告》仅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结果负责。

四川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166 号 1 栋 2 单元

邮箱：jcjmjc@163.com

电话：028-85325802

传真：028-85325802

邮编：610023

1、检测内容

受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对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25-2027 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的废水进行委托检测，并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完成了实验室分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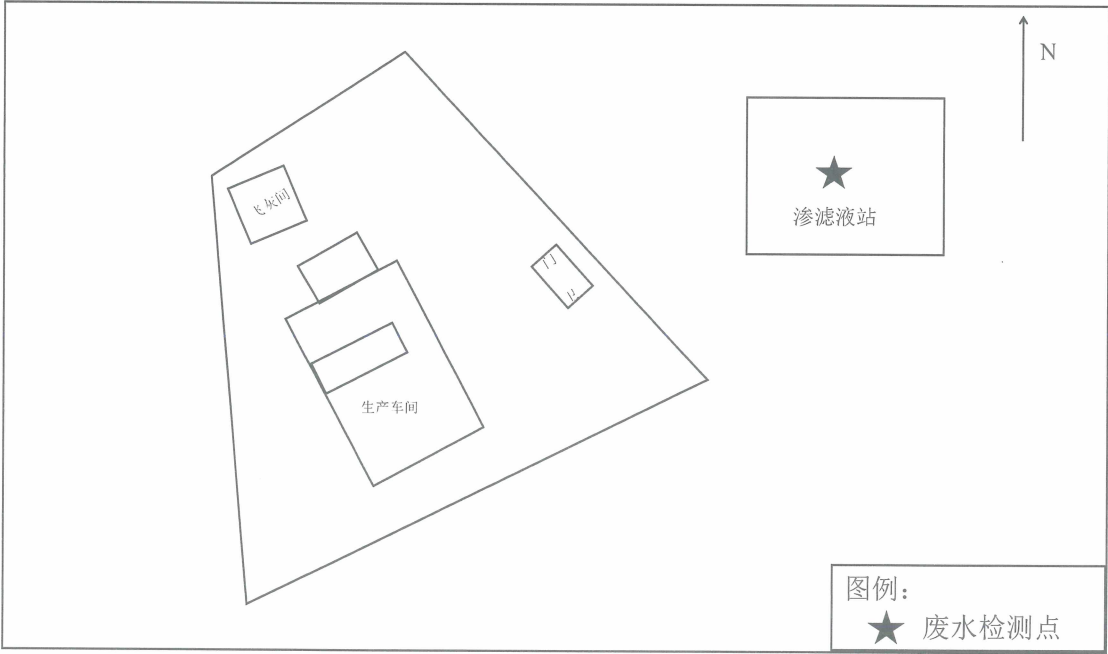
2、检测项目及频次

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见表 2-1，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2-1。

表 2-1 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表

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介质/性状
废水	渗滤液中水	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六价铬、总汞、总砷、总铅、总镉、总铬	每天 1 次，检测 1 天	无色透明、无异味、水面无油膜

图 2-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3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表 3-1 现场检测技术规范

类别	规范名称	方法来源
废水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	HJ91.1-2019

表 3-2 废水检测方法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检出限/测量范围	使用仪器设备/自编号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HJ1147-2020	0~14（无量纲）	PHtestr30 笔试酸度计 /YQ-018-17

表 3-2 废水检测方法一览表（续）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使用仪器设备/自编号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11901-1989	4mg/L	ME204E 万分之一天平/YQ-023-12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828-2017	4mg/L	0~50mL 滴定管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HJ505-2009	0.5mg/L	JPBJ-608 型（便携式）溶解氧测定仪/YQ-057-9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535-2009	0.025mg/L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YQ-007-3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11893-1989	0.01mg/L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YQ-007-2
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7467-1987	0.004mg/L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YQ-007-2
总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	HJ694-2014	0.04μg/L	AFS-10B 原子荧光光度计/YQ-003-2
总砷			0.3μg/L	
总铅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700-2014	0.09μg/L	iCAPQc ICP-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/YQ-087-1
总镉			0.05μg/L	
总铬			0.11μg/L	

4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4-1。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、点位及检测结果	
	3 月 6 日	单位
	渗滤液中水	
pH 值	7.4 (28.0℃)	无量纲
悬浮物	4L	mg/L
化学需氧量	6	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1.0	mg/L
氨氮	0.407	mg/L
总磷	0.01	mg/L
六价铬	4×10^{-3} L	mg/L
总汞	4×10^{-5} L	mg/L
总砷	3×10^{-4} L	mg/L
总铅	1.37×10^{-3}	mg/L
总镉	5×10^{-5} L	mg/L
总铬	1.91×10^{-3}	mg/L
备注	加标志位“L”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。	

(以下无正文)



检测人员: 蒋 军 军、张 丁 元、康 印、黄 静 等。

报告编制: 魏 齐; 审核: 邓 志 梅; 签发: 魏 齐

日期: 2026.3.19; 日期: 2026.3.19; 日期: 2026.3.19